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1年度聲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清聚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宥宏

訴訟代理人 王百全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布農族達瑪巒部落（Tamazuan）等間礦業
法事件（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72號），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第3項規定：「（第1
項）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
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
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
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一、涉及之法令。二、法
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
容。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
影響。四、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第3項）最高行政
法院各庭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準此，本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
以個案法律爭議之先前裁判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個案法律爭
議之內容具有原則重要性，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
大法庭裁判，以該爭議之法律見解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為要
件。而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
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
乃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且此項提案不以踐
行徵詢回復程序為必要。

01 二、聲請人〔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9年度訴字第7
02 7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之獨立參加人〕領有礦區位在南投
03 縣信義鄉地利村竹墓、姑姑山地方（下稱系爭礦區）之臺濟
04 採字第5625號水晶礦採礦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104年4月13
05 日屆滿。聲請人於103年10月3日檢送申請書、相關圖件及規
06 費申請礦業權展限。經濟部（即原審被告）所屬礦務局於10
07 3年12月15日以礦局行一字第10300313190號函請國防部、行
08 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漁業署，內政部營建
09 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觀光局、原審被告
10 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水利署、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
11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查復聲請人有無礦業
12 法第27條新增法律規定禁止，或非經該等機關核准不得採採
13 礦暨其他法令規定。經上開機關（構）查復及礦務局實地勘
14 查，並進行必要調查後，原審被告以106年1月25日經授務字
15 第10620101310號函（下稱原處分），認聲請人申請展限所
16 領臺濟採字第5625號水晶礦採礦權案符合礦業法規定，准予
17 展限10年，系爭礦區面積計89公頃97公畝98平方公尺，礦業
18 權有效期限自83年4月14日起至114年4月13日止。相對人等
19 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原
20 審以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聲請人與原審被告不
21 服，提起上訴（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72號）。嗣聲請人認為
22 行政機關曾否送達處分書予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關乎得否
23 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法律問題具有原則重要性且
24 對於判決結果有影響，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
25 第3、4款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26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本院109年度判字第60號判決意旨，
27 則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文義，原處分機關曾送達處分
28 書予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但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
29 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
30 服；苟系爭處分未送達利害關係人，即無行政程序法第98條
31 第3項適用，利害關係人逕依訴願法第14條決定訴願期間。

又稽該條項之立法意旨，則未送達處分書予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即無特設延長救濟期間補救必要。查本件處分書送達聲請人，但未送達利害關係人即相對人，故無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適用，相對人訴願救濟期間逕適用訴願法第14條之規定。相對人遲於108年5月25日前即知悉「通過礦業權展延申請」，惟至108年7月19日提起訴願，顯已逾越訴願期間等語。

四、經查：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2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其立法理由，以利害關係人非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而明定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其知悉時起算；又為防止行政處分長久處於不確定之狀態，規定利害關係人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訴願。另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準此，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知悉時起30日內為之；倘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利害關係人自其知悉後1年內聲明不服，可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惟受訴願法第14條第2項但書所定3年之限制。聲請人所舉本院109年度判字第60號判決意旨就此亦為相同之論述，該判決並未論及倘處分書未送達予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時，即無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適用（該判決書影本附本院卷參照）。聲請人援用本院上揭判決，逕自解為倘處分書未送達予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時，即無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適用，顯有誤會。再者，就處分書未送達予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時，有無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之適用之法律爭議，本院相關裁判已表明對於未受行政處分送達之利害關係人因知悉在後者，此1年

01 期間之計算，應自其知悉時起算之法律見解（本院107年度
02 判字第259號、109年度裁字第2366號、98年度判字第807號
03 裁判意旨參照），並無裁判法律見解歧異之情事。又參據聲
04 請意旨，尚無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亦非屬新興、重大且普
05 遍性之法律問題，難認其具有原則重要性。是以，本件聲請
06 與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應予駁
07 回。

08 五、據上論結，應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3項、行政訴訟
09 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12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

13 法官 王 俊 雄

14 法官 侯 志 融

15 法官 鍾 啟 煒

16 法官 許 瑞 助

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章 舒 涵